

##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國調 0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軍事安全總隊增加編配(制)法制官，協助幹部瞭解法律行政自我審查及職務權責行使範圍，俾使保防人員深植正當法律程序之觀念。</p> <p>2.憲兵指揮部實施「司法警察研習班」、「軍偵專精班」等教育班隊，敦請司法學院及中央警察大學師資，針就憲訓中心「基礎教育」、「正規班」及「分科班教育」等班隊人員結訓後，施以為期1至6週不等之司法課程，藉以提升人員專業素養，以維程序周延。</p> <p>3.國防部後續將依部頒「重大突發事件」新聞應處執行作法及流程妥為應處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修訂「贓證物庫(室)管理作業規定」，要求所屬憲兵隊執行強制處分所查扣之贓證物品均應先入庫納管，如欲檢送證物至各鑑定機關實施鑑(定)驗時，需持鑑(定)驗公文或證明文件，至贓證物庫取出所查扣之物品，始可送驗。</p> <p>2.修訂「專案作業機制作業」及「軍司法警察勤務指導計畫」等規範，並規劃檢討已建立偵案逐級管制機制，以提升案件偵辦作業程序周延。</p> <p>3.增訂「政治作戰局涉及民人案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憲兵指揮部專案作業機制作業程序」，明確律定職權劃分、處理流程、督管及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精進檔案銷毀及防弊機制，檔案銷毀註記及抽件作業，除檔管人員按規定執行外，單位督導人員應執行複檢，以確保未經核可銷毀或需保存之檔案誤銷。執行水銷作業前應由單位保密督導官實施再清點，清點無誤後完成裝箱或打包放置於單位安全場所，藉多重監管機制，降低檔案外流風險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6.12.21 第5屆第41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